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4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6至57层101内23层、25层。

法定代表人:崔胜植(CHOI SEUNG SIK),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号紫薇龙腾新世界1-3层商业裙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投资公司)因与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

(2022)陕01知民初77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西电捷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立案受理。西电捷通公司起诉请求：1.判令三星投资公司、西安国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西电捷通公司专利号为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三星投资公司针对其实施恶意侵权行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SM-G9980、SM-A6060等在内的40款数字移动电话机产品中的800万台和包括但不限于SM-T725C、SM-T735C等系列11款无线数据终端产品中的100万台，向西电捷通公司承担5倍惩罚性赔偿责任，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西电捷通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中发现的侵权持续时间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变更或增加请求的数额。3.判令三星投资公司支付2009年至今所有其他型号产品使用涉案专利的许可费，以及承担5倍惩罚性赔偿责任。西电捷通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中发现的三星投资公司侵权持续时间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变更或增加请求的数额。4.判令三星投资公司、西安国美公司承担合理维权费用和本案合理支出，暂定人民币300万元，以本程序中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事实和理由为：涉案专利为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架构（WAPI）技术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三星投资公司作为案外人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的子公司，进口、销

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实施了涉案专利。同时，三星投资公司还涉及在被诉侵权产品的研发测试、检测、维修、售后服务等制造环节中实施了侵权行为。三星投资公司长时间、大规模侵权，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或拒绝按其实际销量支付许可费，实施反向劫持策略，不具有标准必要专利善意实施者地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西安国美公司是三星投资公司的授权销售商，长期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上述侵权行为具体表现为：被诉侵权产品固化了涉案专利方法以符合WAPI标准，在被诉侵权产品接入WAPI网络时，必然实施涉案专利，从而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三星投资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另案合并审理。事实与理由为：（一）以西安国美公司的行为地和住所地建立管辖连结点缺乏依据。1.西安国美公司不存在任何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西电捷通公司也未证明西安国美公司实施了涉案专利方法或存在其他侵权行为，故西安国美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本案无法以西安国美公司的行为地和住所地作为管辖连结点。2.三星投资公司、西安国美公司均为销售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原告以制造和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时，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该司法解释不适用两销售者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二）三星投资公司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于本案提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诉讼，两案事实与法律关系一致，且诉讼请求存在高度关联性。

一审法院认为：（一）西电捷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系以西安国美公司的住所地及其侵权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故西安国美公司作为被告是否与本案诉争事实有实质关联直接影响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西电捷通公司主张保护的专利为纳入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使用方法专利，实施该专利需要不同的执行主体按照预定的步骤和方式进行，而被诉侵权产品系以软件形式固化前述专利方法的移动终端设备。西安国美公司系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其未实施任何与固化涉案专利方法有关联的行为。针对西安国美公司的销售行为，生效判决已经判定不构成侵权，西电捷通公司亦未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西安国美公司对诉争侵权行为有帮助侵权行为或者共同侵权行为，故西安国美公司与本案所争诉的事实无实质关联，不宜通过西安国美公司建立管辖连结点。本案应当通过与本案诉争事实具有实质关联的三星投资公司确定管辖连结点。三星投资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故为有利于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和统一裁判尺度，本案应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二）至于本案是否应当基于事实与法律关系的高度关联性而将案件移送至在先立案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问题。根据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的（2022）苏05民初27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可知，三星投资公司在该案中主张确定包括许可费率在内的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属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纠纷，而本案属于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两案虽系因同一标准必要专利基于具有关联性的事实产生的纠纷，但两案所涉法律

关系不同，故三星投资公司主张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异议理由难以成立，对此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西电捷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三星投资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事实与理由为：一审裁定与在先裁判不符，适用法律错误。（一）一审法院违反合议庭确定后三日内通知当事人的规定，未及时充分告知西电捷通公司合议庭组成人员。（二）一审裁定以西安国美公司没有参与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为由，裁定西安国美公司销售侵权产品地不构成本案管辖连结点，创造了实施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权产品的行为必须同时实施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才能构成侵权行为发生地的规则，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界定的可诉侵权行为和相关地域管辖规则不符。（三）一审法院要求西电捷通公司证明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与生产者具有意思联络且侵权产品销售者必须同时构成共同侵权或间接侵权，直接将必须经过实体审理才能判定的实体问题引入管辖权判断，混淆了程序与实体的界限。且西电捷通公司没有主张西安国美公司构成帮助侵权，一审裁定不应要求西电捷通公司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证明西安国美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四）一审裁定混淆固化与制造侵权产品的概念。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认定应在实体审理程序中判定的制造环节的实体问题，已经超越了管辖权异议程

序审理范围。固化是制造侵权产品的步骤或形式，一审裁定的后果是消灭权利人对侵权产品经营者的诉权和基于侵权产品销售地确立管辖的权利。（五）一审裁定违背在先案例确定的管辖权判断标准，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西安国美公司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足以证明“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

三星投资公司针对西电捷通公司的上诉请求未作答辩。

三星投资公司上诉请求：在维持一审裁定关于不宜通过西安国美公司建立管辖连结点的认定基础上，将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事实与理由为：（一）一审裁定关于西安国美公司与本案诉争事实无实质关联且不宜作为管辖连结点的认定正确，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二）鉴于三星投资公司已在先提起与本案事实及法律关系高度关联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本案应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 同一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纠纷与许可条件确认纠纷的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事实基础和法律关系相同。本案的适格当事人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当事人重合，且均系基于相同事实且法律关系一致或高度重叠，诉讼请求亦具有高度牵连性。2.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早于一审法院受理本案，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的管辖权异议听证程序中，西电捷通公司也认可该案与本案在事实认定和法律关系上的高度关联性，故双方对于两案合并审理没有争议。3. 本案各当事人均未请求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相关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本案联系最为密切，审理最为方便，将本案

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有利于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和统一裁判尺度。三星投资公司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不熟悉，需要依赖于产品的制造商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予以说明。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相较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而言，能够降低查明案件事实的难度，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减少各方当事人的诉累，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西电捷通公司针对三星投资公司的上诉请求未作答辩。

西安国美公司针对西电捷通公司、三星投资公司的上诉请求均未作陈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西电捷通公司曾以涉案专利起诉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其中主张西安国美公司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16）陕民初10号民事判决，认定西安国美公司并无固化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行為，西安国美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因此不必承担侵权责任。西电捷通公司对此未提起上诉。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本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民事判决。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二）本案是否应当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一）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原则上只需审查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但是，如果有关管辖连结点的事实明显不足以达到可争辩的程度，则不能以该所谓的管辖连结点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主张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管辖，系以西安国美公司的住所地及其实施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对此，涉案专利系使用方法专利，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西安国美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就此提交了初步证据。就涉及同一专利权且性质相同的被诉侵权行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案起诉前作出的（2016）陕民初10号一审民事判决已认定西安国美公司不构成侵权，该判决因此并未判

令西安国美公司停止侵权，而非在认定构成侵权的基础上仅免除其赔偿责任，西电捷通公司对此亦未提起上诉。因生效判决已认定西安国美公司针对同一专利权所实施的性质相同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且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并未针对西安国美公司提出其他有初步证据证明的侵权主张，故西安国美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地及其作为被诉侵权人的住所地不再构成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因此，西电捷通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西电捷通公司的其他上诉主张均不构成支持其关于管辖权异议案件上诉请求的依据，本院不予审查评述。

（二）本案是否应当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据此，在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符合上述规定。三星投资公司系本案被告，其住所地作为管辖连结点的事实达到可争辩的程度，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多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作为案件受移送法院时，人民法院可综合考量有关因素，自行决定受移送法院。在三星投资公司就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所提异议成立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无不当。对三星投资公司关于本案应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西电捷通公司、三星投资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结论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崔 宁
审	判	员	顾正义
审	判	员	王 倩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焦 典
书	记	员		陈 琦

裁判要点

案号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42号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合议庭	审判长：崔宁 审判员：顾正义、王倩	
	法官助理：焦典	书记员：陈琦
裁判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涉案专利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发明专利(02139508.X)	
关键词	管辖权异议；侵害发明专利权；可争辩的管辖连结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裁定主文：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法律问题	可争辩管辖连结事实的认定	
裁判观点	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原则上只需审查与建立案件管	

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但是，如果有关管辖连结点的事实明显不足以达到可争辩的程度，则不能以该所谓的管辖连结点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